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ession Dahongpao Co., Ltd.
印 象 大 紅 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5)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及
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初期，本公司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10日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此外，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可由符合相關條件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根據互認安排，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核數師，可擔任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

鑑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高度趨同，為進一步提升資料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製流程，並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將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不會對本公司表現、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聘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發行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核數師。其工作範圍涵蓋本公司H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審計服務。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H股並掛牌上市，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相關工作已全部遞交，其聘任期亦隨之結束。

鑑於2025年4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內地財務報告核數師，而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一家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中國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於2026年，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承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職責，審計報酬不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其於本公司H股申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和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認為，鑑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高度趨同，相關政策文件亦支持內地企業採用中國準則編製H股財務報告，統一採納該等準則有利於提升資料披露效率，降低編製成本，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對投資者決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境內審計機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為中國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質。綜上，經一致同意，本公司將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不再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印象大紅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袁柏夷先生

香港，2026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袁柏夷先生、肖建紅女士、鄭豐先生及許周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書奇先生、劉用銓先生及陳子傑先生。